

金色纽带



白春礼向中科院全体职工暨各界人士致以新年问候
成都分院领导慰问系统科研骨干、劳模及困难职工
成都生物所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光电所开展2015年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成都山地所工会组织庆“三八”户外踏青活动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春节慰问活动



王学定看望林祥棣院士



王学定看望老红军余洁



陈锋看望四川省劳模张景中院士



陈锋看望困难职工毛先明



王嘉图看望刘宝珺院士



王嘉图看望困难职工吴永明

Contents 目录

金色纽带

(内部通讯)

2016年03月31日 第1期 (总第二十一期)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工会主办

领导讲话

- 3 白春礼向中科院全体职工暨各界人士致以新年问候

编委会

主任：王学定

副主任：陈锋

委员：魏全忠 叶彦 文安邦 王公应

王伟 吕亚东 曾文华

工作在线

- 4 成都分院领导慰问系统科研骨干、劳模及困难职工
6 成都分院领导春节慰问一线工作人员
7 成都分院工会举办庆祝“三八”节专题报告
8 成都分院工会开展财务培训
9 成都分院工会召开第七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

编辑部

主编：陈锋

副主编：田敏 冯海燕

编辑：王倩 刘丽 蔡长江 张元慧

罗东明 葛娟 陈方 彭鹏

岳奎元

本期执行编辑：岳奎元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工会委员会

创优争先

- 10 成都生物所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11 光电所光学工程总装中心被授予“四川省‘五化五强’班组”称号

编辑部通讯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9号

邮编：610041

电话：(028) 85223697 (传真)

邮箱：pengpeng@cdb.ac.cn

基层信息

- 12 光电所开展 2016 年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 12 光电所工会看望慰问生病职工
- 13 光电所举办 2016 金猴迎春元宵游园活动
- 14 成都生物所召开第七届职代会暨第八届工会第二次代表会议
- 16 成都生物所举办“迎新春”游园活动
- 17 成都生物所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
- 18 成都生物所召开 2015 年度工会工作总结会
- 20 成都生物所组织“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 21 成都山地所举办 2016 年“迎新杯”职工五人制足球赛
- 22 成都山地所工会组织庆“三·八”户外踏青活动
- 23 重庆研究院举行 2015 年度工作总结会暨 2016 年新春联欢会
- 24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工会开展“总结工作、分享经验、共创佳绩”主题活动
- 25 成都信息公司开展迎春走访慰问活动
- 25 成都信息公司与成都有机公司共同组织“健康美丽 快乐生活”三八主题联谊活动
- 26 成都唯实公司举办迎新趣味运动会
- 27 成都唯实公司开展 2016 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 28 成都唯实公司召开 2015 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会
- 29 成都唯实公司开展“三八妇女节”户外踏青活动
- 30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举办 2016 年新春联欢会
- 31 成都分院机关工会召开 2015 年度总结表彰会
- 32 成都分院机关举行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

理论研讨

- 33 抓住用好重大机遇 加强改进工会工作/王政

法律法规

- 3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

封面 四川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宁看望林祥棣院士

封二 春节慰问活动

封三 春节慰问活动

封底 职工活动

白春礼向中科院全体职工 暨各界人士致以新年问候

在 2016 年到来之际，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白春礼代表院党组，向全院科技工作者、干部职工、青年学生、离退休老同志，在中科院交流访问的专家学者，以及所有关心、支持中科院改革创新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致以新年的祝福！

白春礼指出，中科院党组 2015 年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经充分酝酿、认真讨论和深入研究正式确立了新时期办院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总结“十二五”工作进展与成绩，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为主线统筹谋划“十三五”改革创新发展的各项重点工作。在全院共同努力下，各项事业均不断取得新进展。

白春礼强调，“十三五”不仅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中科院基本实现“四个率先”宏伟目标的关键时期。在 2016 这一“十三五”开局之年，中科院将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精心做好“十三五”规划，扎实推进研究所分类改革，前瞻谋划国家实验室建设，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持续深化科教融合，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希望全院上下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脚踏实地，开拓创新，积极发挥科技国家队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不可替代作用！希望各界友好人士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支持和帮助！

白春礼表示，衷心祝愿大家新年快乐、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成都分院领导慰问 系统科研骨干、劳模及困难职工

1月26日至29日，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带队慰问了分院系统各单位科技骨干、劳动模范及困难职工，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走访慰问中，陈锋代表成都分院和分院工会感谢他们对成都分院创新发展做出的努力，并详细了解他们的工作、身体和家庭状况，希望他们为分院的发展、为院“率先行动”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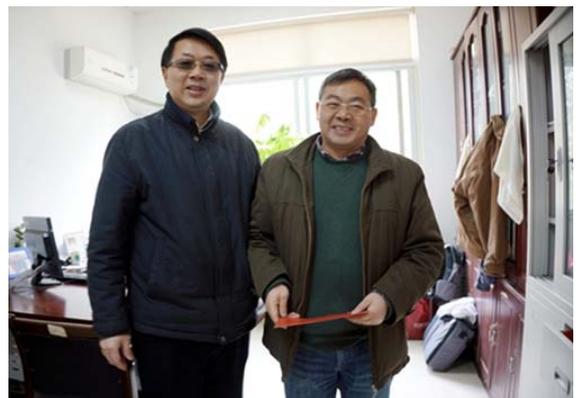
看望慰问全国劳模姜文汉院士

科技骨干、劳动模范及困难职工对组织给予的关心和慰问表示由衷的感激，表示将继续发挥好引领模范作用，恪尽职守，再接再厉，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为成都分院创新发展贡献力量，为推进“率先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成都分院工会)



看望慰问四川省劳模崔鹏院士



看望慰问四川省劳模朱波



看望慰问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唐卓研究员



看望慰问张国林研究员



看望慰问任戈研究员



看望慰问张志强研究员



看望慰问袁伟成研究员



看望慰问困难职工

成都分院领导春节慰问 一线工作人员

传统佳节之际，当大家都在与家人团聚时，华西坝园区内还有一群忙碌的身影坚守在工作岗位，就是为保障和维护安全卫生的园区辛勤工作者。2月6日，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带队看望慰问了坚守在水电运营维护、园区卫生清扫、门卫等岗位的一线人员，带去分院和工会组织的关怀，对他们为建设安全和谐分院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并向他们致以春节的问候！

陈锋希望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分院后勤保障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成都分院工会)



慰问一线职工——南大门保安



慰问一线职工——北大门保安



慰问一线职工——清洁工



慰问一线职工——服务人员

成都分院工会举办 庆祝“三八”节专题报告

3月1日，成都分院工会举办庆祝“三八”节专题报告会。特邀中科院心理所张莉教授作题为《生活中的心理学》专题讲座。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出席活动并讲话。

张莉教授分别从爱情、婚姻、子女教育以及父母如何陪伴孩子成长等方面，从心理学的角度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通过她自身的感受和生动的案例与参会人员分享，让聆听者在工作 and 生活中得到启迪。

陈锋在讲话中代表分院工会向与会女职工并通过她们向院属各单位广大女职工致以节日问候，祝愿广大女职工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子女成才，在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张莉作报告

分院工会副主席田敏主持报告会。院属成都地区各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女职工代表参加了活动。

(成都分院工会)



报告会现场

成都分院工会开展财务培训

3月25日，成都分院工会举办财务培训班，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及来自院属成都地区各单位工会副主席及经审、财务等30余人参加了培训。会议由成都分院工会副主席田敏主持。

本次培训邀请了四川省总工会财务部副部长余萍授课，她结合省总《关于贯彻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要求，分别从工会财务工作、经费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作了专题培训，她希望成都分院工会进一步加大工会财务制度建设，加强工会财务预算管理，加大工会财务人员培训，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为工会自身建设和

工运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陈锋对做好新形势下工会财务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会财务工作的责任感，以法治的思维 and 方式开展工会财务工作，于法有据，依法合规；二是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切实规范工会财务行为；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工会职能履行和重点工作开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这次培训让院属成都地区各单位工会财务人员进一步认识到工会财务工作的新形势、新常态，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工会财务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成都分院工会）



培训现场

成都分院工会召开 第七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

3月25日，成都分院工会第七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在成都召开。成都分院分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学定，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出席会议。分院工会副主席田敏主持会议。

陈锋作了《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率先行动”计划提供有力保障》的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分院工会2016年工作的总体要求。经审委副主任罗桦和工会财务干部彭鹏分别作了2015年工会经审和财务报告；院属成都地区各单位工会对本单位2015年工会工作进行了报告。

会上表彰了获全国（省）总工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并颁发了奖牌和证书。

王学定在讲话中对成都分院工会2015年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把工会工作放在实现中科院“十三五”规划中来谋划思考，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是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工作的重点和关键。他就进一步做好工会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凝心聚力，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二是主动作为，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做好帮扶工作；三是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团结带领职工群众为推进和谐分院建设和“四个率先”

作出积极贡献。

院属成都地区各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工会委员、工会干部4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现场



表彰先进

（成都分院工会）

成都生物所获得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

3月25日，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召开了成都分院工会第七届三次全体委员（扩大）会。会上宣读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决定（总工发〔2015〕38号）与四川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表扬四川省“十二五”劳动竞赛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成都分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王学定，成都分院副院长、工会主席陈锋为成都生物所转发了“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奖牌，成都生物所唐卓研究员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

（成都生物所工会）



颁奖仪式

光电所光学工程总装中心被授予 “四川省‘五化五强’班组”称号

3月25日，中科院光电所光学工程总装中心被四川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委员会授予“四川省‘五化五强’班组”称号。全省共有100个班组获此殊荣。

光学工程总装中心作为光电所的一个基层班组，始终坚持以“五化五强”为基础，努力做到制度规范化，精准执行力强；安全本质化，现场防控力强；技能复合化，学习创新力强；管理精细化，效益竞争力强；作风民主化，亲和凝聚力强。特别是在管理精细化，提升质量和效益方面，该班组为了改进科研项目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消耗、提升效益，围绕科研生产目标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引入了以质量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开展的QC小组活动。为切实将QC小组活动落到实处，班组采用多种形式对活动方法和规则进行培训，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成立多个QC小组。通过制定详细的可考核活动计划节点，深入工作现场细致调研，确定小组工作目标；开展小组成员头脑风暴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逐条分析，确

定主次要原因，排除无关因素，分别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明确成员分工，落实对策实施，对获得的结果及时进行分析总结。通过班组成员的QC小组活动，该班组提升了团队的协调能力、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解决了多年来困扰班组科研生产的顽疾问题，提升了班组的核心竞争力，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通过努力，该班组在“十二五”期间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所有研制任务。在同样人数的情况下，任务总量相当于十年前同样时间段内任务总量的十几倍之多，成绩显著。

（光电所工会）



光电所开展 2016 年春节“送温暖” 走访慰问活动

为使光电所困难职工过上一个欢乐、祥和、安定的新春佳节，1月28日，光电所工会走访慰问了科奥达公司困难职工，为他们送上了慰问金和节日的祝福。

(光电所工会)

慰问期间，光电所工会领导和科奥达公司领导鼓励困难职工勇敢面对生活，树立信心，克服困难，早日走出困境。困难职工感谢所工会的关心与帮助，并表示将克服困难，努力工作，为光电所的建设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光电所工会看望慰问生病职工

2月5日，光电所工会看望慰问生病职工，向他们致以新春的诚挚祝福和问候。

走访慰问中，所工会为生病职工送去了慰问金，把组织的关怀送到病人手中。同时，鼓励他们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配合医生安心治疗，力争早日战胜疾病康复出院。

(光电所工会)



光电所举办 2016 金猴迎春 元宵游园活动

吉祥如意迎新春，又是一年闹元宵。2月21日下午，光电所2016元宵职工游园活动在足球场举行。光电所法人代表、副所长刘恩海，光电所党委书记杨虎，光电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魏全忠，副所长饶长辉，总质量师范天泉等领导班子成员莅临活动现场，与全所职工及家属、青年学生一道共庆元宵佳节。



活动在古典乐器演奏中拉开序幕，各位领导为大家送来浓浓的节日祝福。本次游园活动以“金猴迎春”为主题，分别设置了游戏区和文化市集区。游戏区包含了猜灯谜、鱼跃龙门、快乐高尔夫等15个项目，兼具趣味性和竞技性，吸引了众

多职工及家属前来参与，场面热闹非凡；文化创意集市设置了书法才艺展示、剪纸、中国结、捏面人等DIY手工制作项目，体现了元宵这一中国传统节日的特色。

（光电所工会）



成都生物所召开第七届职代会暨 第八届工会第二次代表会议

1月12日，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召开第七届职代会暨第八届工会第二次代表会议，全所职工代表共计51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工会副主席刘丽主持。

所长赵新全从编制研究所十三五规划、项目争取及成果产出、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平台建设、对外合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2015年研究所的工作进展作了详细的通报，并部署了2016年研究所的主要工作。2016年，研究所将以“抓项目、出成果、促转化、建队伍、搭平台”为总体思路，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为突破口，加大“十三五”项目组织和争取力度；进一步完善科研评价体系，促进重大成果产出；以被纳入四川省改革试点单位为契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进一步完善科研平台建设。

科技处副处长韩思怀向大家汇报了《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年度科研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的修订情况。报告重点将修订办法和现行

办法的考核内容进行了对比。修订办法增加了3项新的考核内容，并将各项考核内容的赋分标准更加优化。

会上，职工代表对研究所“十三五”规划及《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年度科研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稿）进行了审议。



赵新全做年度工作报告

党委书记、副所长、工会主席叶彦代表所务委员会对2015年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审议的20条提案进行了答复，通报了2014年13条职工代表提案的落实情况。财务处处长邹红向职工代表通报了《中科院成都生物所2015年所管经费预算暨研究所经费决算概况》。刘丽宣读了新一届工会

组织机构。

叶彦代表所党委作总结发言。首先,他感谢全体职工为研究所的发展做出的共同努力,感谢职工代表为工会职代会的工作付出的辛劳,希望职代会在新的一年里继续充分发挥参政议政的职能和作用。他解析了当前国家和科学院改革的形势,指出研究所仍存在着缺少重大科研任务、缺少重大科技产出、改革的锐气不够等问题。他要求,全所职工必须认清面临的形势,增强危机感;要在工作上更加充满激情和昂扬的斗志,要敢于、善于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要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形势,团结一心、鼓足干劲,做好 2016 年的各项工作。

(成都生物所工会)



叶彦答复职工代表提案



刘丽宣读了新一届工会组织机构



会议现场

成都生物所举办“迎新春”游园活动

1月22日，成都迎来了2016年的第一场雪。天气虽然寒冷，但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的园区内到处充满了欢声笑语。这一天，工会、团委举行了一场以“迎新春”为主题的游园活动。

上午九点半，工作人员开始布置活动现场。打气球，摆桌椅，挂彩旗，准备活动道具……各游戏负责人开始忙碌起来。下午两点半，游园活动正式开始，拍篮球、跳绳、投飞镖、瞎子敲锣、定点投乒乓球，精彩的游戏和丰厚的奖品吸引了很多职工、学生来到活动现场。

舒服，比赛赢了有奖品，输了也重在参与。最关键的是，全所职工和学生在一起玩得很高兴，感受到成都生物所和谐的氛围！”一位参与游园活动的职工说道。领奖大厅内喜气洋洋，拿到奖品的职工和学生每个人脸上都洋溢着喜悦的笑容，他们玩在其中也乐在其中。大家互道着“新年快乐”，即使是在飘雪的冬日，也不觉得寒冷。

通过这次活动，全所职工和研究生增进了彼此之间的感情，展现了成都生物所人热爱生活、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1月26日，所工会、团委的工作人员来到高新园区再次举办游园活动，为新园区的职工和学生送去了组织的温暖。

(成都生物所工会)



游园活动集锦

“加油！加油！快！还差10下了……快！快……”拍球的裁判正在给大家加油。“呀，我怎么走到这里了！”一个头戴大头娃娃的学生偏离了路线，没有击中铜锣，但旁边的人们已经笑得前仰后合……“每年临近春节，工会、团委都会组织活动。特别是在寒冷的冬日，运动一下很



叶书记也来一试身手



工作人员为获奖者颁发奖品

成都生物所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

1月27日至2月5日,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所长赵新全,党委书记、副所长叶彦,副所长刘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所长刘刚君率领工会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分组前往华西坝科分院家属区、市内、华阳、蒲江等地,对离退休老同志、院士、生病住院职工、生活困难职工和职工遗孀等70多户进行了慰问,为他们送去了全所职工的亲切慰问和新春祝福。

慰问活动中,所领导每到一处都仔细的询问职工的身体状况和生活现状,与职工们亲切的拉家常,并送上了慰问金和慰问品。赵新全在慰问中多次表示,老同志是研究所的财富,研究所的发展离不开老同志的贡献,研究所将一如既往地关心老同志。叶彦在探望患病职工时,详细了解他们的病情及治疗情况,鼓励他们积极配合医生的治疗,叮嘱他们保重身体并保持乐观的心态。被慰问的职工群众和离退休老领导非常感谢所领导的关怀,对生物所的发展变化感到欣慰,衷心希望研究所越办越好。

(成都生物所工会)



慰问离退休职工



慰问离退休职工



慰问生病住院职工



慰问离退休职工

28日上午,赵新全、叶彦、刘庆、刘刚君等一行7人前往华西医院看望了赵尔宓院士,详细询问了他的病情,祝他早日康复,并在病床前为他准备了生日蛋糕,大家用生日歌为赵尔宓院士送上了生日的祝福。

成都生物所召开 2015 年度工会工作总结会

2月2日,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召开2015年度工会工作总结会。工会委员、各工会小组长、各文体活动协会负责人等2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副所长、工会主席叶彦主持。

工会副主席刘丽作了题为《强化自身建设、切实履行职责、工作再上新台阶》的总结报告,对2015年工会、职代会的工作作了系统地梳理。一年来,成都生物所工会在所党委领导下,在成都分院工会和全所职工的关心支持下,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在强化自身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围绕中心工作、推进民主管理,发挥帮扶职能、切实关心职工利益,开展文体活动、助推研究所创新文化建设,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等五个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并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模范职工之家”称号。报告总结了所工会存在的三个方面的问题,并对2016年工会工作做了具体部署。

与会人员结合报告内容,畅所欲言、积极讨论,就如何围绕科研抓好研究所的文化建设、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如何加强协会建设等方面,

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刚君在发言中指出,工会、职代会在凝聚人心、形成共识,助力研究所改革发展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并对工会、职代会的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他说,工会、职代会要在建言献策方面发挥更大地作用,针对研究所存在的问题召开专题研讨会,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供所务委员会参考;工会干部、工会小组长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多宣传多沟通,积极发挥正能量作用;结合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各种形式的技能培训或劳动竞赛,通过跨部门的合作,增加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要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要求,合理使用工会经费。



叶彦讲话

叶彦代表所党委作了总结发言。他首先肯定了工会、职代会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并对职代会常务主席团成员、工会小组长、各协会负责人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他对工会、职代会 2016 年的工作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第一，要加强学习，把握国家、科学院改革发展的大势；第二，要团结职工，发挥“职工之家”的优势；第三，要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提案落实的督办工作；第四，要进一步以文体活动为载体，促进全所职工身心健康发展。他指出，工会、职代会要以“把握好自身的定位和职责，围绕研究所中心工作，促进研究所创新发展”为工作目标，主动作为、务实创新，为推动研究所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成都生物所工会)



刘刚君讲话



刘丽作报告



会议现场

成都生物所组织“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3月8日，正值郊游踏青的好时节，恰逢一年一度的“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工会、团委组织全所女职工、女学生出游踏青，赏万亩油菜花，在万物复苏的春天感受大自然的欣欣向荣，放松大家紧张工作、学习带来的疲惫心情，在远离城市喧嚣的田野里度过了一个美好而难忘的节日。

驱车前往被誉为中国脐橙第一乡的金堂县三溪镇白庙村，展现在大家眼前的是一片金色的海洋，这里不仅花果同树，而且满山遍野都是怒放的油菜花。金灿灿的油菜花田，半人多高，随风轻舞，大家置身其中，感受花田里的芬芳，顿觉心旷神怡。女同胞们在忘情地欣赏这一壮观美景、感受花海独特清香的同时纷纷拍照留念，留下了美好瞬间。

通过此次活动，同事间、同学间的友谊进一步加深了，在紧张的工作之余，放松了身心，也

感受了大自然的魅力。

(成都生物所工会)



成都山地所举办 2016 年“迎新杯”职工五人制足球赛

爆竹声声辞旧岁，锣鼓阵阵迎新春。为展示青春风采，激发职工创新活力，争取新年再立新功，成都山地所工会于 1 月 20 日在成都市美洲时尚体育公园举行了 2016 年“迎新杯”职工五人制足球赛。所属灾害重点实验室、数字山地与山区发展联队、环境重点实验室、管理支撑部门组成四支队伍参加了比赛。

下午 2 点 45 分，随着裁判员的一声哨响，比赛正式开始。对阵双方你来我往、攻守互易，杀的难解难分。地面短传渗透，大脚长传反击，各种精妙配合不时出现，场面精彩纷呈，场边观众也报以热烈的掌声和此起彼伏的加油助威声。



比赛进行中

经过四场比赛的激烈角逐，卫冕冠军环境重点实验室足球队技高一筹，蝉联冠军，灾害重点实验室、管理支撑、数字山地与山区发展联队分列二三四名。本次比赛的金靴奖由环境重点实验室的李付杰夺得。

(成都山地所工会)



合影

成都山地所工会 组织庆“三八”户外踏青活动

3月9日，为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丰富女职工文化生活，成都山地所工会组织在职女职工赴新津梨花沟开展户外踏青和徒步健身活动。

早春三月，万物复苏，新津县梨花沟更是沐浴在春天浓浓的气息里。俊俏洁白的梨花含苞待放、枝头吐蕊，娇艳明媚的桃花交相辉映，金灿灿的油菜花让人驻足流连。女同胞们纷纷拿起手中的手机、相机，记录下美好的景象。在徒步健

身活动中，大家团结互助、相互鼓励、携手阔步，充分展示了山地所半边天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天回馈给大自然勃勃生机，也使大家感受到无限希望。女职工们在欢声笑语中放松了心情、愉悦了身心，拉近了彼此距离，度过了一个惬意又难忘的节日，为今后更积极地投入工作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成都山地所工会）



重庆研究院举行 2015 年度工作总结会暨 2016 年新春联欢会

1月29日，重庆研究院举行2015年度工作总结会暨2016年新春联欢会。重庆研究院约500名员工及学生参加会议。

总结会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韦方强主持。会上院长袁家虎以“这里大有希望”为引，详细总结了2015年重庆研究院各方面的工作，并对2016年重庆研究院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对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过去的一年，重庆研究院在科研方面，继续围绕特色研究所的培育，落实“一三五”发展规划，在三峡监测、3D打印技术、石墨烯材料及应用、人脸识别、机器人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在人才方面建成一支员工300多人、学生200多人的科研人才队伍。在产业化方面，着力加强机器人学院、环保产业园、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程中心、众创空间等产业平台建设。

袁家虎指出，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重庆研究院在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同时，将继续完善新的“一三五”规划，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他希望全院职工及学生在未来的挑战中，更加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在新的舞台上，尽情发挥，展现出最好的自己，为大家呈现最完美的演出，将重庆研究院建设得更加美好。

会上，韦方强强调了假期安全注意事项。院

领导分别与各研究所、各研究中心、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会议还对“2015年度先进团队”、“2015年度优秀团队负责人”、“2015年度优秀管理员工”等团队和个人进行了表彰。

在下午举行的2016年新春联欢会上，全院职工及学生欢聚一堂，共迎新春。联欢会融合了歌曲、舞蹈、小品、三句半、情景剧等诸多曲艺形式，节目均由我院员工和学生自编自演，表达了他们对同事同学的新春祝福和重庆研究院未来更加美好的祝愿。联欢会对文艺节目进行了现场评奖。

(重庆研究院)



总结会现场



与研究所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与职能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表彰年度优秀科研团队



表彰年度优秀员工



小品表演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工会开展“总结工作、分享经验、共创佳绩”主题活动

2016 年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为了总结经验，交流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工会开展了“总结工作、分享经验、共创佳绩”主题迎新座谈活动。

活动以贯彻执行年度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进一步明确 2016 年工作目标，研究制定落实措

施，有力促进目标任务的达成。并以持续建设“模范职工之家”为目标，探讨和改进小组活动形式，有效发挥工会职能，激发职工爱岗敬业热情，促进企业又快又好全面发展。各工会小组积极开展活动，受到员工热烈欢迎。

(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工会)

成都信息公司开展迎春走访慰问活动

2016年春节前夕，公司工会、离退办组织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伟同志率领慰问小组分别走访慰问了长期生病住院人员，同时还专门看望了劳动模范和部分困难职工，给他们送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送去了新春的祝福。

在慰问过程中，向他们转达了领导的关怀，介绍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他们感到非常欣慰，也非常感谢公司对老同志、和困难职工的关心和关怀。对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感到高兴，祝愿公司发展建设越来越好。

（成都信息公司工会）

成都信息公司与成都有机公司共同组织“健康美丽 快乐生活”三八主题联谊活动

2016年3月8日，成都信息公司工会与成都有机公司工会共同组织在职女职工、女研究生到成都天府新区“蜀一品农庄”开展了“健康美丽 快乐生活”为主题的三八节趣味联谊活动。活动中女同胞们先后开展了“直尺颠乒乓球、集体跳绳、团结向前行、袋鼠钻呼啦圈、绕口令、闭眼舀黄豆”等趣味项目的比赛。随后还参观了环境优美的农庄，到周边赏花等活动。活动热烈欢快，趣

味十足，体现了团结友谊，健康美丽，快乐生活的主题精神。活动增强了兄弟单位职工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丰富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

活动由成都有机化学公司工会副主席主持，成都信息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伟、成都有机公司副总经理曾凡琼等参加了此次活动。

（成都信息公司工会）



成都唯实公司举办迎新趣味运动会

迎着冬日的阳光，伴随着新年的到来，唯实公司迎来了一年一度的冬季职工运动会。

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蒋红雨代表经营班子向全体员工及其家属送上了新年的祝福，感谢大家一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董事长董成生在致辞中向唯实、瑞拓、模具三家公司经营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企业的稳步发展离不开全体员工的努力，他代表三家公司向全体员工鞠躬致敬。

比赛第二的运动精神。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展示了唯实员工的精神风貌和高新企业的风采，让员工们充分感受到了“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气氛，增强了员工的集体荣誉感，提升了企业的凝聚力。

(成都唯实公司工会)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吕亚东宣布迎新趣味运动会开幕的话音正式拉开了 2015 年冬季职工运动会的帷幕。本次运动会首次打破传统，以趣为主，疯狂毛毛虫、马到成功、众星捧月、财源滚滚等集体项目都需要大家齐心协力、充分配合才能取得胜利，参赛队员充分发扬敢于拼搏、互帮互助的优良风格，圆满完成了各项比赛任务。接下来的个人项目比赛，运动员们比技巧、比毅力，赛场上笑声和喝彩声连续不断。为期半天的运动会组织有序、队员积极参与，赛出了趣味、赛出了风采、赛出了水平，展示了参赛员工团结战斗的高昂士气和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运动会锻炼的是体力，激活的是生命，弘扬的是个性，收获的是笑脸。参赛选手们在运动场上赛出了成绩，赛出了风格，发扬了友谊第一、

成都唯实公司 开展2016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2016年1月12日，成都唯实公司董事长董成生，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蒋红雨、工会主席吕亚东冒着冬日绵绵细雨走访、慰问了公司离退休困难职工、老干部、老党员、特困遗孀家庭和长期患病的离退休职工。慰问中，公司领导详细询问了他们的生活情况、健康状况，代表公司党政班子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了他们家中，带去了新春的祝福，祝他们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成都唯实公司工会)



慰问退休老领导何义章



慰问退休困难职工许传清

成都唯实公司召开 2015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会

2016年2月3日,成都唯实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会,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吕亚东主持。

常务副总经理蒋红雨代表经营班子作了201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提出了2016年经营管理工作目标,分析了经营管理工作重点,明确了各项工作的要求。

会议表彰了2015年度公司优秀管理干部、优秀员工和获得授权专利的工程技术人员。

表、优秀员工和获奖的工程技术人员共40余人参加了会议。

(成都唯实公司工会)



董事长董成生首先对获得表彰的优秀员工和获奖的工程技术人员表示了由衷的祝贺,并号召公司全体员工向他们学习。他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全体员工在完成2015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任务中所做出的奉献,对大家付出地辛勤努力表示了感谢。对2016年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殷切的希望,他强调指出,在宏观经济形势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员工要坚定信心、努力拼搏、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要练好内功,提升管理效能。要按照中央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工作。要不断努力,稳中求进,力争完成2016年的经营管理工作目标。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工会(职代会)代



成都唯实公司开展 “三八妇女节”户外踏青活动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春意浓浓。3月4日，唯实公司工会组织全体女职工前往三圣乡红砂村开展了“绿色、健康、和谐、快乐”为主题的户外踏青活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让公司女职工们度过了一个充实愉快、富有意义的节日。

主题活动增进了交流沟通、增强了团队意识、丰富了文化生活、有利于女职工身心健康。通过组织集体活动，建立了和谐的人际关系，促进了公司稳定发展。

（成都唯实公司工会）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举办 2016 年新春联欢会

2月3日，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学术厅内张灯结彩，喜气洋洋。中心领导班子、全体在职职工以及离退休老同志欢聚一堂，举办了喜庆祥和的2016年新春联欢会。

会前，张志强主任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新春致辞。他简要回顾了中心2015年度取得的工作进展，对2016年发展形势、工作思路、奋斗目标进行了展望，并代表中心领导班子、中心党委，向大家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随后，中心工会为属“猴”的职工送上本命年祝福小礼物，让大家感受到大家庭的温暖。2015年新入职的10位员工逐一进行了自我介绍。

联欢会在精美的贺岁视频中拉开序幕。精心剪辑制作的视频，集合了近年来中心联欢会的精品节目片段和各部门录制的拜年VCR。大家互送祝福，一句句吉祥的话语，一张张开心的笑脸，展现了中心职工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喜迎新春的欢愉之情。

联欢会节目精彩纷呈。《西游广播舞》轻松愉快；新员工节目武侠快板书朝气蓬勃；歌舞《叮咯咙咚呛》将京剧与现代风混搭别有一番滋味；舞蹈《大王派我来巡山》诙谐幽默的语言和适度夸张的肢体动作给大家带来阵阵欢笑；诗朗诵《沁园春·雪》抒情激昂；男声独唱《青花瓷》婉转悠扬；小品《琅琊招聘会》与《西游记经典歌曲串烧》引来全场爆笑连连，将联欢会的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张志强主任表演的男声独唱《卓玛》赢得大家的阵阵掌声；离退休工会小组带来的大合唱《共筑中国梦》、《心容天下》与形体舞《望月》，都给大家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

喜气洋洋的节目中间还穿插了有趣的游戏和激动人心的抽奖环节。抽奖环节牵动着每一位职

工的心，不时爆发出欣喜的欢呼声，会场变成了一片欢乐的海洋。3个小时的联欢活动在节目颁奖的掌声中圆满落幕。

此次联欢会凝聚了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中心工会精心组织策划，各部门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由近20位员工组成工作组，分工合作、认真准备、互动交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联欢活动取得圆满成功付出了心血和汗水。这次新春联欢活动展示了中心职工蓬勃向上的精神面貌，增强了职工的归属感和中心整体凝聚力。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工会)



第三工会小组（情报研究部、编辑出版部）：
西游记经典歌曲串烧



离退休工会小组：
大合唱《共筑中国梦》、《心容天下》

成都分院机关工会召开 2015 年度总结表彰会

2月4日，成都分院机关召开2015年度总结表彰会。党组副书记、分院机关党委书记王嘉图，机关工会主席侯方参加表彰会。会议由分院机关工会副主席贾振天主持。

侯方作了2015年分院机关工会总结报告，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2016年工作设想。分院机关工会会计罗桦通报了2015年机关工会经费运行情况。

围绕分院机关工会工作，与会人员畅所欲言，对分院机关工会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会议表彰了2015年度分院机关工会优秀干部和优秀积极分子。岳璐等2人获“优秀工会干部”称号，赖鲜等6人获“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称号。

王嘉图在讲话中对分院机关工会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对获得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表示了由衷的祝贺。对分院机关工会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他指出，工会干部要有责任感和使命感，认识自己工作的重要性；要在新常态下探索有效的工作方式，加强调研和对外交流，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大胆开展工作；要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加强分院机关各部门

的沟通和联系，对分院的创新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营造和谐奋进的分院机关文化氛围；同时应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

分院机关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和有关会员参加了会议。

(成都分院机关工会)



会议现场



表彰先进

成都分院机关 举行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

阳春三月，繁花似锦。为庆祝三八妇女节，3月8日上午，成都分院机关工会组织在职女职工参加了踏青赏花活动。

清晨，大家抵达新都区漫花庄园公园。漫花庄园以花卉景观、生态产品为载体，以绿色生活为主题，占地面积360余亩。大家纷纷快乐漫步赏花，并不忘在春风中留下倩影。

其间，大家体验了空中漫步、旋转木马等游戏项目，极尽兴致，不亦乐乎。副院长陈锋特地赶来庆祝女职工节日，祝愿广大女职工身体健康、青春永驻、家庭幸福、子女成才，为分院的创新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成都分院机关工会）



抓住用好重大机遇 加强改进工会工作

王 政

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围绕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为新形势下群团工作包括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难得机遇和有利条件。抓住难得机遇、用好有利条件，并转化为创新发展的思路、推进工作的举措，是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的现实任务。

一、抓住用好重大机遇，加强改进工会工作，重在坚持党的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群团工作做得好不好，关键在党的领导。”围绕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对于工会来说，应着重从三个方面来推动落实：

一是推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自觉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的双重领导，推动完善分级管理、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领导体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组织的制度；推动完善地方党委研究决定党的群团工作重大事项制度，每年向党委常委会至少汇报一次工会工作情况，争取党委在每届任期内召开一次工会工作会议；推动完

善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把工会工作纳入党的建设体系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把做党的群团工作成效作为考核党委领导班子和分管负责同志工作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

二是推动转变工作方式和领导方式。对于各级党委来说，应围绕实现“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培养工会组织的威信，有利于调动工会干部的积极性，有利于广泛组织动员职工群众，深入研究和把握工会工作的规律，不断转变工作方式和领导方式。对于工会来说，既要坚持运用在长期实践中积累的好经验，又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大胆实践探索；既要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工会工作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又要积极推动将工会工作研究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三是推动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群团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对于工会干部来说，一方面，应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干部，自觉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到心中有党、对党忠诚，心

系群众、为民造福，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另一方面，应认识到工会干部有不同于党政干部的特点，需要采用符合自身特点的干部管理方式。在工作人员使用上，应不拘一格，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工会干部队伍，积极推进工会干部跨系统多岗位交流，加强工会组织与党政部门之间干部双向交流，把工会工作岗位作为提高干部做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平台。

二、抓住用好重大机遇，加强改进工会工作，重在争取各方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重点解决好群团工作缺资源、缺手段，特别是基层力量严重薄弱的问题，在阵地建设、项目筹划、资源使用、力量调配等方面整合联动。”围绕加大对群团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中央《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到工会，应围绕实现有人干事、有钱办事、有能力成事，积极争取各方支持：

一是强化工作力量。基层力量薄弱、人员配备不足，是制约工会职责履行、工作落地生效的“瓶颈”。应通过实行市级以上工会编制“减上补下”，推动县一级整体编制调整，进一步加强县级工会工作力量；通过推动乡镇（街道）工会工作人员纳入行政编制，争取党委在县域同一层级总量内调剂解决编制不足问题，同时选聘一定数量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作为补充，加快解决乡镇（街道）工会无人干事的问题；通过健全市、

县两级产业（行业）工会组织体系，为产业工会发挥作用奠定组织基础；通过创新基层工会组织形式，加快新领域新阶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依法依规纠正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中撤并工会、削减工会专职人员和合署办公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好基层工会工作力量，进一步实现工会组织有效覆盖。

二是强化经费保障。应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企业工会经费地税代收工作，推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财政统一划拨，依法足额收缴工会经费；加强同财政部门沟通，推动财政补助支持的工会工作经费和专项活动经费足额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应在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许可范围内，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筹措工会事业发展资金；进一步规范工会组织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确保工会资产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确保实现保值增值。

三是强化工作支持。法治保障方面，应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进一步争取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推进涉及工会工作立法，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源头参与方面，应密切关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的研究制定，主动参与调研和论证，通过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等渠道，积极参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协商，反映职工的诉求，提出工会的主张；维权机制方面，应推动把工会工作纳入党政主导的维护职工群众权益机制，为工会履行

代表维护职能提供制度化支持；阵地建设方面，应推动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建设并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争取政策支持、加大投入力度，坚持公益属性、真正发挥作用；舆论宣传方面，应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唱响“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时代强音，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蔚然成风。

三、抓住用好重大机遇，加强改进工会工作，重在抓牢工作主线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党的群团工作的主线，也是群团组织先进性的集中体现。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根本力量。工人运动从来都同党的中心任务紧密联系在一起。把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工人阶级发挥主力军作用的主战场，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共同奋斗，既是工会组织肩负的重大责任，也是必须牢牢抓住的工作主线。

一是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工会组织应跟上全面深化改革步伐，持续加强对改革的宣传阐释和舆论引导，特别是对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改革事项，应及时准确、深入浅出地向职工讲清楚改什么、为什么改、怎么改，引导广大职工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出力。

二是进一步汇聚发展力量。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增长速度变化、经济结构优化、发展动力转换，对企业和职工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工会组织应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深化职工技术创新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工友创业园”等平台作用，引导广大职工创新、创业、创优，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中当好主力军、展现新作为。

三是进一步提升职工素质。实现“十三五”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工会组织应围绕实施科教兴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抓紧抓好。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综合运用技术培训、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载体和手段，帮助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不断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

四是进一步促进和谐稳定。工会组织是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应积极推进各级党政合理配置职能和资源，依法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立足工会自身优势，以合适方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应在党的领导下，配合有关方面加强对劳动关系领域和涉及职工的社会组织

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引导和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应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特别是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积极参与普法教育，推动建设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促进形成最广泛的合力。

四、抓住用好重大机遇，加强改进工会工作，重在突出工会主业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服务群众、维护群众权益的大旗要牢牢掌握在我们手中”，他还强调，“群团组织不论职能如何拓展，基本定位要守住不放，不要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己的田”。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组织的生命线，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工会组织要成为职工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知心人、贴心人，就必须满腔热情地服务职工群众，旗帜鲜明地维护职工权益，千方百计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

一是以职工需求为导向。能不能把准职工需求的脉搏，是做到精准服务、供需对路的前提和基础。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畅通联系职工群众的渠道，进万家门、访万家情、结万家亲，通过面对面、手拉手、心贴心的零距离接触，真正植根于职工群众之中，真正把职工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困难和问题了解掌握起来，努力提供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服务，绝不能以主观想象代替职工真实需求。

二是以体面劳动为目标。让职工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是全面小康的应有之义，是共享

发展的实践要求，更是工会组织的职责所系。工会组织应突出工会基本定位，把履行维权基本职责与履行政治职责紧密结合起来，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从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技能培训、安全卫生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维权工作，切实增强维权实效，努力让广大职工劳动更加体面、更有尊严。

三是以普惠服务为方向。要让职工群众从心底里感到工会是自己的组织，既应注意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也应增强工会服务的广泛性和普惠性。工会组织在为困难职工“雪中送炭”的同时，应坚持普惠服务的发展方向，通过进一步健全服务网络、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努力为广大会员提供均等化的服务，真心实意地为广大职工和会员造福、谋利。

四是以职工满意为标准。工会维权服务工作做得好不好，职工群众最有发言权。工会组织应把职工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建立服务职工群众满意度评价制度，根据职工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维权服务工作，提高维权服务水平。职工满意不满意，关键在工会工作实不实。无论是关系职工生存发展的大事，还是“柴米油盐”之类的“小事”，都应当在做实、做细上下功夫，用实实在在的效果赢得职工群众发自内心的满意。

五、抓住用好重大机遇，加强改进工会工作，重在推进改革创新

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根本动力在改革、在创新。最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总工会改革试点方案和上海、重庆的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工会改革势在必行，正在路上。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工会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强，必须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积极试点、有序推进。既要增强改革的紧迫感和自我革新的勇气，敢于向自身开刀，敢于动自己的“奶酪”；又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战略定力，坚持正确方向。应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实践相结合，形成上下协同、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的工作格局，特别是在重大改革事项上，必须向上级请示，不能擅自行动。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是由问题倒逼产生，又在解决问题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四化”问题，在工会身上也普遍存在的。工会改革创新，只有坚持问题导向，才能做到“有的放矢”。应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聚焦工会存在“四化”问题，聚焦制约工会创新发展的突出问题，既要找准“病灶”、靶向“给药”，又要辩证施治、标本兼治，既要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又要

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三是健全动力机制。深化改革、推动创新，目的之一就是激发组织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职工群众是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应围绕落实职工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建立健全依靠职工群众和广大会员推进工会工作制度，完善工会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重大事项报告、代表和委员履职述职、代表和委员直接联系职工群众并接受职工群众评议、会务公开等制度，真正实现组织活动请职工一起设计、部署任务请职工一起参与、表彰先进请职工一起评议，真正实现以职工为中心、让职工唱主角、靠职工谋发展。

四是打造亮点品牌。中央对打造群团工作品牌提出明确要求。工会组织应在继续做实、叫响现有工作品牌的基础上，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有机统一，坚持职工所急、党政所需、工会所能有机统一，突出工会职能优势，培植新的工作亮点，打造工会特色品牌。特别是应积极融入“互联网+”时代，努力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群团工作新格局。通过深化改革、持续创新、精准发力，使工会工作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努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上走在前列。

（作者系山东省总工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实施办法

(1995年8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组织中以工资收入或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受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手

段,阻挠和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

第三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工会教育和组织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五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和经济利益。

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工会通过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参与劳动争议处理。

工会协助政府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开展扶贫帮困,帮助困难职工群体,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第六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努力完成生产、

工作任务,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技术协作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职业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七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在开业投产后一年内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上级工会有权派员到企业、事业单位帮助、指导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拖延。

乡镇、城市街道、职工人数较多的社区可以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工会组织。

第八条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双重领导原则,其中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其他产业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

第九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及其机构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十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自依法建

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审查、批准,办理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本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实行审查监督。

第十二条 女职工满二十五人的基层工会委员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设女职工委员,依法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依照中国工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调动其工作,确需变动的,必须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必须报经上级工会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缺额时,应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主席按本单位副职配置。

第十四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应当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职工二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按一至三名配备,一千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

定。

职工二百人以下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的工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

乡镇、街道工会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未设专职工会主席的可以设专职工作人员；社区工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在任期未满时，不得强制其提前退休、解除或者终止其劳动合同。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工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优先保证继续劳动的权利。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政府部门与相应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解决。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地方国家机关制定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规章以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组织监督检查时，应当有工会参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有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成立涉及职工利益的社会性管理机构时，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组织，设立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对企业和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企业和事业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会提请政府劳动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或者知情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侵权事实有关的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并提出意见；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并对工会的意见及时予以处理、答复。

第二十条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集体合同草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应当提出改正意见或者建议；工会要求重新处理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事业单位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事业单位代表由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县级以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仲裁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当有工会代表或者工会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参加仲裁。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法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落实劳动安全卫生措施、预防职业病、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第二十五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通知相关工会参加劳动条件、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六条 工会发现企业、事业单位有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督促并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消除隐患和危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和处理；工会发现企业、事业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作出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等及时处理的建议，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处理的，工会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反映情况，要求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未能及时研究答复或者作出处理决定而对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工会应当支持和帮助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时，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和同级工会；重特大伤亡事故，同时报上级工会。工会必须参加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处理结果应书面通报工会。

对于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工会应当提请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工会应当支持、帮助职工要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之一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采取措施

予以纠正；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在十日内向工会作出书面答复。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逾期不予答复又不纠正的，工会应当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一）克扣职工工资的；（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或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四）未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五）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六）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并向上级工会报告，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一条 工会教育职工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会组织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予以支持。

工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选送职工疗养、休养，工会具体负责职工疗养、休养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按照政府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共同做好社会保险工作，工会可以组织职工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可以建立法律服务或者法律援助组织，为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并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集体企业的工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集体协商、厂务公开、职工议事会、业主职工共商等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检查、监督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七条 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涉及企业、事业单位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与单位领导班子和廉政建设相关的问题，必须通过厂务公开听取职工意见。既未公开又未经职代会通过的有关决定应为无效，不应实施。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是厂务公开的工作机构，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活动，落实厂务公开的各项内容。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的公司、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推荐为董事会成员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人数应当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由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作为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首推候选人。

第三十九条 机关工会组织职工通过机关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政务公开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参加干部民主评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委员、工作人员或者经企业、事业单位同意参加工会活动的职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工会委员会的脱产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单位行政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与本单位其他职工相同。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二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和经费来源渠道，都

应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百分之二工会经费在税前列支。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按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由财政拨款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将工会经费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建立工会组织的个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缴纳工会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拨缴的工会经费按有关规定的分成比例留用和上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阻挠、拖延建立工会的，应每月向所在地的地方总工会缴纳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的工会筹备金，待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工会后再按比例返还企业、事业单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拖延、拒不拨缴或者不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筹备金的，基层工会、上级工会应当催缴，并按欠交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经催缴仍不拨缴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执行支付令的，申请人可以在支付令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支付令的申请被裁定驳回或者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在银行单独开立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

各级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上级工会的有关规定，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经费收

支情况。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第四十五条 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依法对同级工会经费的预算、决算报告、经费收支情况、财产管理情况和工会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实行审查监督。

工会经费的审计工作，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会经费审计制度进行。

第四十六条 各级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举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属工会所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侵占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同级工会组织无偿提供用于办公、生活和开展活动的房屋、场地和设施。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为基层工会无偿提供办公用房、设施和活动场所。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给予同级工会适当补助，以弥补其经费的不足。

第四十八条 工会的经费和用工会经费兴建、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属于工会资产。

人民政府和单位行政方面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工会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调拨。

第四十九条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和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解散，其经费和财产由本级工会在上一级工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对依法扣除有关费用后的结余部分，交上

一级工会；工会组织分立，其经费和财产按建会职工人数比例，参考其他标准进行适当分割。

属于基层工会所有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行政方面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五十条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和财产及其下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并作必要费用扣除后移交上一级工会。工会应当及时取得破产企业欠拨工会经费的有关根据，并依法列入破产清偿顺序，清偿的经费按规定上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及所需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除应当由个人负担部分外，其余费用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列入预算并拨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二）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职业危害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三）拒绝平等协商的；（四）任意撤销、解散、合并工会组织及其机构的；（五）未依法配置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六）擅自任免、调动工会主席、副

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七）擅自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

（八）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干部合法权益的。

人民政府对工会的提请，应当给予答复或者作出处理。提请成立的，应当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五十三条 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职工参加、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打击报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职工因要求建立工会、参加工会活动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会组织应当提请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补发被解除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赔偿金。

职工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因前款原因不愿恢复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标准补发被解除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并应当按照本人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应给予本人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应给予本人上年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第五十六条 工会对违反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侵占、挪用工会经费和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不履行工会法和本办法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工会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或玩忽职守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原选举单位予以罢免；造成经济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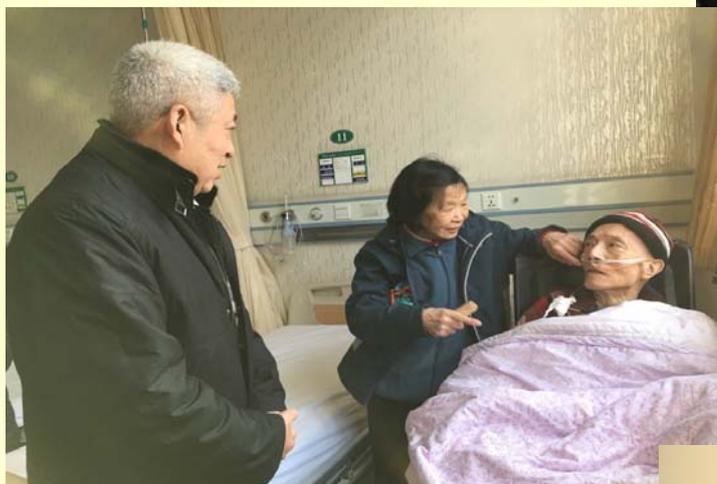
春节慰问活动



光电所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成都生物所春节慰问赵尔宓院士



成都信息公司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成都唯实公司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职工活动



光电所金猴迎春元宵游园活动



成都生物所“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成都山地所冬季趣味运动会--背夹球跑



重庆研究院新春联欢会--舞蹈表演



成都唯实公司迎新趣味运动会



成都文献情报中心新春联欢会
--小品《琅琊招聘会》